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簡上字第5號

上訴人 羅濟雄

羅弘鈞

前列羅濟雄、羅弘鈞共同

代理人 羅文政

一、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起訴之裁判費及上訴之上訴費均繳納不足。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費之繳納為訴訟合法要件，法院應依職權審查，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條亦有明文。又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訴訟費用是否繳納屬於訴訟是否合法事項，上訴人對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查上訴人羅濟雄、羅弘鈞於原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已分別繳納裁判費5,400元、55,00元，之後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繳納上訴費16,350元，經上訴審撤銷發回更審，上訴人羅濟雄、羅弘鈞於更審程序分別減縮、擴張聲明，更審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307,450元、1,818,383元，裁判費分別為4,230元、22,794元，嗣不服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費分別為6,345元、34,191元，上訴人羅濟雄、羅弘鈞已分別繳納上訴費4,230元、22,794元。綜上，一審部分上訴人羅弘鈞裁判費不足17,294元（擴張聲明裁判費22,794元-原審裁判費5,500元）；二審部分因原審判決經上訴撤銷發回更審，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條規定，發回或

01 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上訴費，從而，上訴人羅弘鈞曾繳
02 納之原審上訴費8,175元（16,350元/2）應予扣除，扣除後
03 上訴費仍不足3,222元（擴張聲明上訴費34,191元-原審上訴
04 費8,175元-已繳納22,794元），故上訴人羅弘鈞尚須繳納2
05 0,516元（裁判費17,294元+上訴費3,222元）。

06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442條第2項規定，
07 限上訴人羅弘鈞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
08 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0 民事審查庭法 官 黃漢權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4 書記官 陳今巾